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557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邮储银行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邮储银行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邮储银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邮储银行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邮储银行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557 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邮储银行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琪



叶洪铭



2026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无	无	无	无	无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无	无	无	无	无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无	无	无	无	无	-	-
总计	-	-	-	无	无	无	无	无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无	无	无	无	无	-	-



王平
财务工作部门负责人

王平
主管财务工作部门负责人

王平
法定代表人

注：本行作为上市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个人金融业务、公司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本行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放的贷款和资金往来业务严格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展，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范畴。有关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与本行的经营性往来，已在本行 2025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中披露，因此本表未作相应的披露。